

出埃及記 (二十三)

一、 民事律 v.1-9

1. 不可在別人的惡上有份 v.1-3。不可隨夥，不可連手,不可偏行，不可偏袒。
2. 不可以惡報惡 v.4-5
3. 當有正義的行為 v.6-9 不可顛倒是非、不可賄賂、不可欺人。

二、 宗教律 v.10-13

1. 七年一休，七日一休 (地也休，人也休)v.10-12
2. 不可提別神的名號 v.13

三、 三大節期 v.14-19

1. 除酵節→ 逾越節 v.15 上帝救贖他們
3. 收割節→ 五旬節 v.16 上帝照應許賜福給他們，感恩祭
4. 收藏節→ 住棚節 v.17 上帝在曠野上帝供養他們。

** 要守節，要朝見上帝，不可空手去。

四、 約書的結論 v.20-33

1. 神的保護 v.20-23
2. 人的責任 v.24
3. 神的應許 v.25-31
4. 上帝的警誡 v.32-33